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社会公开稿）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4年3月15日至4月10日，县委第三上下联动专项巡察组对新野县水利局党组开展了上下联动专项巡察。2024年5月13日，县委第三上下联动专项巡察组向水利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坚决落实巡察要求，抓紧抓实巡察整改

**1.提高思想认识。**5月13日巡察组反馈意见后，我局党组立即召开会议，组织学习贯彻县委专项巡察反馈意见会议精神，对县委第三上下联动专项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同日召开局机关全体及局属二级单位负责人会议，传达学习了县委巡察组讲话精神，安排部署我局巡察整改工作。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高标准高质量推动水利各项工作的一次具体行动。对照问题清单，理清工作思路，采取得力措施，凝心聚力抓整改，守正创新出成效。

**2.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局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任副组长，成员由局机关股室及二级单位负责人组成。2024年5月份以来，局党组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3次，上下联动专项巡察专题民主生活会1次，部署、研究和推进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3.抓实责任分解。**局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相关股室配合，起草了《关于县委第三上下联动专项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按照《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清单》内容，深入分析查找问题的根源，制定巡察整改问题台账，逐项制定整改落实举措。班子成员和股室负责人主动认领问题，每项整改事项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股室、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明确了完成目标和时限，要求不回避立行立改、不敷衍改出成效，确保各项整改任务落到实处。

**4.坚持标准规范。**局党组对照上级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对巡察反馈问题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梳理，区分问题性质，分类施治。能立行立改的立即整改；对牵涉面比较广、需要长期持续整改的问题重点督办；对短期内难以解决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制定解决方案，分阶段解决问题。在对症整改的同时，举一反三，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针对学习贯彻不深入、履职尽责不够到位、水利工程重建轻管、廉政风险防控意识不强等方面修订完善规章制度，确保问题不反弹、不回潮，充分发挥整改对工作的推动作用，使整改成果常态化、制度化。同时，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履行党建责任的重要检验标准、作为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与局机关各股室、各二级单位年度考核挂钩，与干部年终评先评优挂钩，对整改不力、进展缓慢、不能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的股室、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对被通报的股室、单位和责任人，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年底评优资格。

二、聚焦问题狠抓落实，确保整改全面完成

**1、关于“站位不够高”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6月7日召开专题会，组织局机关工作人员专题学习习总书记关于郑州“7.20”防灾减灾重要指示精神和上级相关政策文件精神。

二是积极向县领导汇报，高位召开项目推进会。6月21日，由县政府组织相关乡镇及县直部门召开了新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运营项目推进协调会，协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确保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运营项目快推进、早达效。6月3日和6月24日，县人大郑主任召开两次新野县白河以东全域生态治理暨平原水乡项目推进会，协调解决用地征迁等问题。

三是邀请设计公司对新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运营项目和新野县地下水超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了复核，提高项目成熟度。

四是积极组织业务人员参加培训学习。8月21日-23日，组织2名业务工作人员参加全市工程建设业务培训班，通过专家授课、现场观摩、研讨交流等学习形式，进一步提高了水利工程参建人员专业能力。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2、关于“统筹不全面”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积极向县主要领导建议成立水利工程项目专班，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二是针对河道治理工程项目，我局成立了增发国债水利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做好河道治理工程建设管理、监督检查及验收工作。

三是深化河长制管河护河模式，县河长办聘请了6位“民间河长”，积极参与管河护河，“民间河长”在河道管理、环境保护、宣传等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提高了河道管理社会参与度。

四是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县河道实际，县第一总河长、总河长于6月1日签发了第1号河长令《关于投放救生竹竿的通知》、6月5日签发了第2号河长令《关于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荒种植的公告》和8月12日签发了第3号河长令《关于纵深推进河道“清四乱”工作的决定》，要求各级河长切实履行河长职责，压紧压实责任，加大巡河力度，增强河长责任心，提高河道管理水平。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3、关于“协同联动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积极向县领导建议，及时召开项目建设协调会，主要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土地、环保等问题。6月份由县领导主持召开了3次项目推进会，召集项目属地政府和发改、土地、环保等县直单位，协调解决影响工程建设进度的用地征迁等问题。

二是积极与项目要素保障部门沟通对接。7月3日，到县环保局协调新野县下溧河和刁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经过充分沟通协调，7月29日，两个项目已获得环评批复。

三是签发了“关于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荒种植的公告”河长令，进一步加强河道管理保护，保障行洪安全。河长办督促各乡镇加强巡河检查，严厉打击沿河群众与水争地、侵占河道等现象。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4、关于“谋划争取不够积极”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认真研究上级投资政策，积极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与水利基础设施谋划储备政策培训会2次，搞好我县水利领域建设项目谋划储备工作，今年已谋划水利项目共四大类11个，总投资123715万元。其中，重点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工程3个，新建大中型水闸工程3个，重点区域排涝工程4个，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1个。

二是结合本次灾后重建工作，在灾情数据上报的基础上，我局充分利用应急系统、发改委系统及水利系统内部渠道，及时上报灾情信息，并根据灾情实际情况，积极申请救灾项目和资金。截止目前，谋划水毁工程项目33个，总投资3617万元。

三是我局成功申报2023年新增国债资金项目共3个，分别是南阳市唐白河（湍河新野县段）工程、新野县下溧河溧河铺镇至廖楼村段河道治理工程、新野县刁河二郎堰至刁河大桥段河道治理工程，总投资18842万元，下达国债资金11670万元。目前项目正在有序建设中。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5、关于“源头治理缺乏重视”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深刻学习齐马庄河道采砂案件的剖析报告，吸取教训，提高党员干部责任意识及河湖管护意识。

二是组织采砂站与水政服务中心等单位加强河道日常巡查检查。突出重点河段、敏感水域和重要时段的巡查监控，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6月到7月中旬共巡查16次。

三是加强部门联动。8月19日，河长办、水政服务中心联合县公安部门开展了新野县打击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涉水违法行为，保障河道河势稳定。确保不发生大规模盗采事件。8月21日，县河长办与县农业农村局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收缴非法捕鱼船只1艘，有力的打击了“四乱”现象，维护了正常的水事秩序。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6、关于“施工前期缺乏合理规划”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加强政策制度学习。6月19日，在局班子会议上，再次学习“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和《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重点对水利工程项目安排进行了深入研究讨论，在今后项目谋划时，要经过党组会议充分讨论研究，确保项目规范成熟，减少变更次数。

对于设计变更次数较多的问题。工程变更均根据建设需要进行变更，符合变更程序。一般变更由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等参建各方充分讨论后，按实际需要进行变更；重大变更，经市水利局批复后进行变更。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7、关于“建设主体不适格”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我局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于2010年成立了新野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具有法人资格。我局于2022年8月印发了《关于调整新野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人员的通知》，对建管局人员进行了调整，罗永任局长、张瑞刚任副局长、孟宇任技术负责人，建管局下设工程科、质量安全科、财务科等三个科室，主要负责我县河道治理工程。

二是组织工程管理人员参加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业务培训会，参与培训20人次，强化培训学习，增强工作人员建设管理能力。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8、关于“工程建设管理力量薄弱”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组织13位工程管理人员参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业务培训会，强化培训学习，增强工作人员建设管理能力。主要业务人员参加市水利局组织的业务培训。

二是各项目专班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管，多次前往新野县地下水超采项目、南阳市唐白河（湍河新野县段）工程、新野县下溧河溧河铺镇至廖楼村段河道治理工程等项目施工现场查看项目建设情况，解决项目存在的问题。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9、关于“施工进度慢，工程超期”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关于一标段尾工的问题。唐白河治理工程2012年项目立项时的设计与现在的新野县城市规划有较多不相协调之处，大桥路以下0.9公里设计堤防因占用农用地(含基本农田），暂时无法申报建设占地，不能立即实施，该段工程作为尾工待规划调整、征迁到位后实施。目前该工程已由县政府主持召开了竣工验收会议进行了竣工验收。工程运行正常，社会和经济效益初步发挥。

二是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对接，向财政、发改等部门发函3次，提醒相关部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7月29日财政部门拨付湍河治理项目工程款220万元。

三是项目专班前往在建工程项目部、召集工程参建各方到水利局，多次召开工程建设推进会，全面了解工程建设情况，现场解决制约工程进展的问题，督促参建单位加快施工进度，确保工程质量，确保按上级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建设任务。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10、关于“资金拨付迟滞”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唐白河治理施工、监理、检测合同价共12148万元，目前已支付10923万元，剩余1225万元未支付，待工程决算审计完成后，进行支付。潦河治理工程施工合同金额2151.43万元，已完善支付手续1980.92万元，已支付1065.61万元，剩余915.31万元，待财政局审核完成后，进行支付。

二是向县政府汇报，申请拨付项目县级配套资金和工程建设资金，争取上级领导支持，推进项目支付。

三是积极与县财政部门沟通，完善工程款支付手续，目前潦河治理工程已向县政府提交关于拨付工程征迁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163万元的请示，湍河治理项目已提交财政局支付手续资金2035.1万元，已支付420万元。

完成情况：正在推进，持续整改。

**11、关于“各项监督虚位弱化”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为规范工程项目的管理，防范工程项目管理中的差错与舞弊，强化内部监督，制定了《水利工程内控管理制度》。通过该制度进一步强化了水利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确保水利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二是聘请了专业审计人员对全局工程账目开展监督审计，从严把关，严格控制管理费用支出。经过整改，2024年5月至8月支建管费62987元，对比2023年5月至8月支建管费83008元，同比下降24%。

三是市水利局建管处、局质监站多次深入我局在建工程施工现场，查看工程质量建设情况，了解工程现场管理情况，并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今年以来，共下发质量监督检查通知3份，回复质量监督检查结果通知3份。

四是组织局纪检室人员不定期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督检查，前往项目现场，实地查看在建工程的施工管理情况和完工工程的运行管理情况。

五是局安检办多次派人检查施工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情况，6月以来，共排查安全风险5次，发现风险点11处，均已采取防范监管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12、关于“验收交付把关不严”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严格变更手续，关于上港乡王白村、沙堰镇赵湖村压力罐变更项目，我局按规定已出具变更手续。

二是协调施工单位与沙堰镇及赵湖村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目前，新压力罐已安装完毕并投入使用，达到保障农村居民供水的目标。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13、关于“工程管理粗放”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我局已获得市局《关于新野县2023-2027年县域河道采砂规划的批复》，严格规范工程用砂管理办法，实行采砂售砂两条线管理。针对工程建设中的砂石管理，我局已编制完成了《南阳市唐白河治理（湍河新野县段）工程砂石处置方案》和《三里河清淤工程砂石处置方案》，由县政府和市水利局分别组织召开了砂石处置方案评审会和专家评审会，并获得县政府批复。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14、关于“工程监理及第三方机构监督缺失”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为加强工程监理工作，我局出台《新野县水利局监理工作管理办法》，更好的发挥了项目监理部在工程建设实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作用。

二是各项目专班针对各自负责的在建项目，加强监管职责，要求各项目监理单位加强现场监理人员力量，在工程现场实行签到制，确保在岗在位。业主单位不定期前往项目工地检查监理在岗在位情况，确保项目监理切实履行好监理职责。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15、关于“移交后管护责任未落实到位”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加强工程管理。根据工程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工程运行实际，我局制定印发了《新野县橡胶坝（液压坝）运行管理制度》，加强了日常巡河检查，重点巡查已治理河段，加强水利工程管护，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是聘请专业人员对水文视频站进行维修养护，已与两家公司签订维修养护合同，目前，视频信号检测卡无流量及设备信号差等问题已解决，视频站能够正常运行使用。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16、关于“探索人水和谐发展、挖掘水利工程综合效益方面发力不够”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与水利基础设施谋划储备政策培训会，学深学透上级文件精神，提高项目谋划能力。

二是在项目谋划时，加强与项目属地乡镇沟通对接，尽量将乡镇提出的治理需求纳入项目设计中。本次水毁工程谋划上报时，我局多次与各乡镇沟通交流，帮助指导各乡镇上报水毁情况及治理需求，将各乡镇水毁情况纳入清单一并上报。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17、关于“业主监管不严，违规处置国有资产”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对已拉走处置的废旧压力罐及时进行追回，目前已要求施工单位将废旧压力罐处置费用上缴县纪委。

二是开展了2024年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农村饮水工程专项排查整治，由5位班子成员带队分5组对全县175个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进行了排查，经排查，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问题。

三是与国资部门充分对接协调，按照国资部门关于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提出了处置意见，并由新野县农村饮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对农村供水工程废旧设备（水罐）进行处置的意见》，下发各乡镇遵照执行。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18、关于“项目管理费支出不规范，存在廉洁风险”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对建管局工作人员进行了廉政思想教育，时刻保持清正廉洁作风。

二是组织建管局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建设单位建管费使用办法》，在下一步工作中，将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建管费使用办法》规定，控制费用支出。

三是根据《建设单位建管费使用办法》第二条“建设单位管理费支出范围建设单位管理费支出范围包括:不在原单位发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施工现场津贴、劳动保护费”，我局已按规定向在建管局领取劳务报酬人员的原单位下发停止发放工资的通知。建管局人员工资发放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未参与工程管理人员领取劳务报酬的情况。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19、关于“未建立资金专账”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制定完善了新野县水利系统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了财务管理程序，提高了财务管理的科学性，使财务活动更加高效、统一、有序。

二是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了新野县水利系统财务管理制度培训，参与培训13人次，提高了财务人员业务能力。

三是目前已设立了南阳市唐白河（湍河新野县段）工程项目专账，由专人负责管理。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截至8月23日，巡查反馈的19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18个；制定的50条整改措施，已完成48条。

三、下步工作

**1、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以落实巡察整改为契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着力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断巩固和提高巡察整改工作成效，持之以恒抓好各项工作，推进全县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

**2、抓好整改后续工作。**水利局党组坚持整改目标不变、整改力度不减，进一步增强巡察整改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把巡察整改后续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需要长期整改的问题，严格按照整改方案，不松劲、不减压，做到边整边改、立行立改，确保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3、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在抓好整改方案落实的同时，更加注重标本兼治、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管人管事管用的制度，加强财务资产管理、工程建设管理和项目谋划储备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堵塞漏洞。高度重视对整改成果的总结应用和发展扩大，积极探索将行之有效的整改成果转化为制度，长期坚持并严格执行，加强整改成效与工作实践的结合。

中共新野县水利局党组

2024年8月23日